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7,771	104,837
銷售成本		(196,544)	—
毛利		91,227	104,837
其他收入	4	6,941	2,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5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117)	(10,5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0	314,477	502,481
經營溢利		308,875	599,602
融資成本	5(a)	(10,785)	(3,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6,141	(2,58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8(a)	8,740	—
除稅前溢利	5	352,971	593,552
稅項	6	(1,574)	—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351,397	593,55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a)	(19,092)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8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8,514)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2,883</u>	<u>593,552</u>
下列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7,012	593,552
非控股權益		4,385	—
		<u>351,397</u>	<u>593,552</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430	593,552
非控股權益		4,453	—
		<u>332,883</u>	<u>593,55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4.80</u>	<u>8.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67	28,541
無形資產		33,981	33,968
商譽		114,786	114,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96,653	54,0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515,041	95,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0	591
收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按金		–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2	559
		<u>789,710</u>	<u>427,9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117	110,08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1,443,369	1,228,885
應收貸款	11	51,116	113,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9,731	247,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3	3,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62	189,363
		<u>2,025,658</u>	<u>1,892,184</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0,463	232,605
應付所得稅		1,07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82,219	108,055
		<u>293,757</u>	<u>340,6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31,901</u>	<u>1,551,52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21,611</u>	<u>1,979,47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67	2,867
承兌票據	15	277,154	77,885
		<u>280,021</u>	<u>80,752</u>
<b>資產淨值</b>		<u>2,241,590</u>	<u>1,898,7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24	724
儲備		2,163,686	1,825,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64,410	1,825,994
非控股權益		77,180	72,727
<b>股權總值</b>		<u>2,241,590</u>	<u>1,898,721</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efro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年初至今之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一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則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夠合理地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四年：三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
- (b) 物聯網及相關業務（「物聯網」）

包括提供融資服務（「融資」）在內之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類，並不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任何量化最低要求。該等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已計入「未經分配」一欄。

期內，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認為融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業績總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貢獻微不足道。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將融資重新分類至未經分配分類將更適合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於過往期間劃分為單一可報告分類之融資已併入未經分配分類。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報告呈列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新呈列方式。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投資及物聯網將可更恰當地反映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因此，於過往期間未有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及分類資產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照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配至投資及物聯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報告呈列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新呈列方式。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以下分析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聯網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91	-	-	1,5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849	849
物聯網業務之產品銷售	-	228,839	-	228,839
物聯網業務之服務收入	-	56,492	-	56,492
	<u>1,591</u>	<u>285,331</u>	<u>849</u>	<u>287,771</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91</u>	<u>285,331</u>	<u>849</u>	<u>287,771</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344,719</u>	<u>37,382</u>	<u>(18,345)</u>	<u>363,756</u>
融資成本				<u>(10,785)</u>
除稅前溢利				<u><u>352,971</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新分類）

	投資 千港元	物聯網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0,800	-	-	100,80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3,391	3,391
股息收入	646	-	-	646
	<u>101,446</u>	<u>-</u>	<u>3,391</u>	<u>104,837</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604,011</u>	<u>-</u>	<u>(6,991)</u>	<u>597,020</u>
融資成本				<u>(3,468)</u>
除稅前溢利				<u>593,552</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物聯網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960,497</u>	<u>765,987</u>	<u>88,884</u>	<u>2,815,368</u>
分類負債	<u>(30,903)</u>	<u>(259,531)</u>	<u>(283,344)</u>	<u>(573,7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經重新分類）

	投資 千港元	物聯網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478,389</u>	<u>703,124</u>	<u>138,620</u>	<u>2,320,133</u>
分類負債	<u>(1)</u>	<u>(230,888)</u>	<u>(190,523)</u>	<u>(421,412)</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5)	3,290	2,695
利息收入	1,260	1
撥回應收貸款呆帳撥備	-	1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98	-
政府補助	2,293	-
其他	-	93
	<u>6,941</u>	<u>2,807</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承兌票據利息 (附註15)	7,167	3,46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618	-
	<u>10,785</u>	<u>3,468</u>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附註)	154,7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8	14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6,807	795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2,739	2,037
— 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986	-
	<u>188,550</u>	<u>2,856</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之15,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本公司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於期內享有15%之減免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9	—
遞延稅項	305	—
期內稅項開支	<u>1,574</u>	<u>—</u>

## 7.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7,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3,552,000港元）及已發行7,236,390,53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7,236,390,53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本公佈附註17(a)所載，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日後發行紅股之影響。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後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須受限於若干特定條件，並按或然可發行股份處理。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為發行在外，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結束日根據所得資料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猶如或然事項之條件被視作已經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特定條件尚未達成，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事項，故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附註(a))	113,666	30,650
議價購買 (附註(a))	12,984	4,244
應佔收購後溢利 (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40,074	(6,107)
已收股息	(95,324)	—
應佔其他淨值變動	25,253	25,253
應佔資產淨值	<u>96,653</u>	<u>54,04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uteng Focus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智易有限公司（「智易」）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600,000元（相等於約83,016,000港元）。本集團已依照智易之淨資產於損益帳確認議價購買收益8,740,000港元。

智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甲骨文於中國分銷之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為客戶訂製應用程式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以及銷售自主開發之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a)	<u>132,127</u>	<u>-</u>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95,450	108,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536)</u>	<u>(12,536)</u>
	(b)-(d)	<u>382,914</u>	<u>95,464</u>
		<u><u>515,041</u></u>	<u><u>95,464</u></u>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本公司於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本公司所持該等股份在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19,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 (b) 非上市投資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董事認為，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且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故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各報告期結束日，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Fine Limited（「Loyal Fine」）收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16%股權，代價為247,500,000港元。民豐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Loyal Fine與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Up Wonderfu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Loyal Fine同意向Co-Lead出售9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佔民豐控股約7.16%直接股權），以換取900股新Co-Lead股份（佔Co-Lead經擴大股本約21.90%，並佔民豐控股約7.16%間接股權）。於股份互換交易完成時，本集團不再持有民豐控股之直接權益，並持有Co-Lead之21.9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o-Lead為特殊目的公司，主要持有民豐控股之32.69%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Co-Lead進一步向其他投資者配發若干新股份，本集團於Co-Lead之股權被攤薄至18.13%。董事認為，本公司對Co-Lead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於Co-Lead之投資入帳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Loyal Fine收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豪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2.01%股權（其後攤薄至1.87%），代價為39,950,000港元。歌德豪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物業持有及貸款業務。

#### 1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b>			
於期／年初		1,228,885	625,908
購入		27,755	325,929
出售		(127,748)	(337,885)
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 公平值調整		-	58,480
		<u>314,477</u>	<u>556,453</u>
於報告期／年度結束日	(a)	<u>1,443,369</u>	<u>1,228,885</u>
<b>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b>			
於期／年初		-	3,405
重新分類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值調整		-	(58,480)
		<u>-</u>	<u>55,075</u>
於報告期／年度結束日		<u>-</u>	<u>-</u>
總計		<u><u>1,443,369</u></u>	<u><u>1,228,885</u></u>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 11.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第三方	(a)	71,406	133,589
呆帳撥備		<u>(20,290)</u>	<u>(20,290)</u>
於一年內到期及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u><b>51,116</b></u>	<u><b>113,299</b></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i)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厘或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ii)貸款結餘20,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0,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悉數減值；(iii)餘下貸款結餘51,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99,000港元）均無逾期；(iv)貸款結餘20,230,000港元為有抵押，而已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公平值為153,6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113,299,000港元為有抵押，而已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公平值為83,201,000港元）；及(v)貸款結餘30,8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無抵押。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744	199,151
呆帳撥備	(892)	(990)
	<u>190,852</u>	<u>198,161</u>
其他應收款項	108,879	49,132
	<u>299,731</u>	<u>247,293</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01,078	124,750
91至180日	26,962	24,546
181至365日	46,227	10,506
365日以上	16,585	38,359
	<u>190,852</u>	<u>198,16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之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a)	109,115	140,569
其他應付款項		101,348	92,036
		<u>210,463</u>	<u>232,605</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72,366	105,441
91至180日	13,435	20,462
181至365日	10,420	3,690
365日以上	12,894	10,976
	<u>109,115</u>	<u>140,569</u>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a)	82,219	82,147
銀行借貸，有抵押		-	632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無抵押	(b)	-	25,276
		<u>82,219</u>	<u>108,055</u>

### (a)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年利率上浮21%-40%或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192.2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年利率上浮20%-40%）計息，並由非控股權益提供82,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47,000港元）之擔保。該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b)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乃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 15. 承兌票據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44	26,656	6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11,675	–	11,675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時			
未於損益帳確認之首日收益	–	8,325	8,325
年內利息支出	7,074	–	7,0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3,949)	–	(3,949)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5,240)	(5,24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144	29,741	77,885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192,816	–	192,816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時			
未於損益帳確認之首日收益	–	7,184	7,184
期內利息支出 (附註5(a))	7,167	–	7,1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4,608)	–	(4,608)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4)	–	(3,290)	(3,290)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243,519</b>	<b>33,635</b>	<b>277,154</b>

### **承兌票據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發行合共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A」）予數名獨立第三方。承兌票據A按年利率5厘發行，於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七年時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帳已確認3,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利息開支及2,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承兌票據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B」）予數名獨立第三方。承兌票據B按年利率6厘發行，於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到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B之公平值按承兌票據B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得出有關現值時已使用年率8%之風險調整貼現率作輸入值。風險調整貼現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信貸評級與本公司相若之票據發行人之利率估算。其後，承兌票據B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於贖回時被消除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帳已確認3,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承兌票據B利息開支。

由於估值無法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因此，於初始日期之新發行承兌票據B首日收益並無於損益帳確認，惟於財務狀況表作遞延處理。此遞延首日收益於承兌票據B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帳已確認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承兌票據B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16. 購股權

### (a)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可以認購合共72,363,905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授予購股權。在計劃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可由歸屬日期起7至8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行使價	每股2.47港元*
— 歸屬比例	待若干特定條件達成後，已授出購股權之5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待若干特定條件達成後，已授出購股權其餘5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日歸屬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2.45港元。
2. 期內並無購股權歸屬。

\* 於報告期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由72,363,905份調整為723,639,050份，而行使價已由每股2.47港元調整為每股0.247港元，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之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因受到計算公平值時之假設及所採用計算模式之限制，所計出之公平值本身屬主觀及不確定。計算模式所用之輸入項目如下：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行使期	預期股息率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在 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1.34	2.47	2.47	1.45%	66%	10年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使用上一授出購股權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最佳評估作基礎。

##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結束日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 (a) 批准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由723,639,053股增加至7,236,390,530股。

### (b)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金集團有限公司（「浩金」）、王玉璘（「賣方」）與於中國成立之深圳市中光遠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遠」）餘下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A」），據此，(i)浩金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光遠之38.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750,000元（相等於約38,440,000港元）（「中光遠股權轉讓」）；及(ii)浩金同意向中光遠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中光遠出資」），其中人民幣2,875,000元（相等於約3,590,000港元）將屬於增加中光遠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27,125,000元（相等於約33,910,000港元）將屬於中光遠之資本儲備。於中光遠股權轉讓及中光遠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中光遠之51%股權，而中光遠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根據投資協議A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浩金與賣方訂立票據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金額最多達29,06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及支付最多達8,290,000港元之現金，視乎溢利指標達成情況而定。可轉換債券及上述現金須於中光遠股權轉讓及中光遠出資完成滿第三週年當日分別發行及支付。

中光遠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億國際有限公司（「景億」）與於中國成立之廣州大庫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大庫」）之原股東（「原股東A」）就景億收購大庫之51%股權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B」）。

根據投資協議B，(i)景億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原股東A同意出售大庫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2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0港元）（「大庫股權轉讓」）；及(ii)景億同意向大庫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大庫出資」），其中人民幣796,000元（相等於約995,000港元）將屬於增加大庫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9,204,000元（相等於約24,005,000港元）將屬於大庫之資本儲備。於大庫股權轉讓及大庫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大庫之51%股權，而大庫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根據投資協議B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景億與原股東A訂立溢利保證協議，本公司將向原股東A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5,079,365股代價股份，視乎溢利指標達成情況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大庫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鴻集團有限公司（「方鴻」）與於中國成立之深圳市海億康科技有限公司（「海億康」）之原股東（「原股東B」）就方鴻收購海億康之70%股權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C」）。



根據投資協議C，(i)方鴻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原股東B同意出售海億康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8,750,000港元）（「海億康股權轉讓」）；及(ii)方鴻同意向海億康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作為未繳註冊資本之出資（「海億康出資」）。於海億康股權轉讓及海億康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海億康之70%股權，而海億康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根據投資協議C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方鴻與原股東B訂立溢利保證協議，本公司將向原股東B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9,648,445股代價股份及以現金支付本金額最多達458,667港元，視乎溢利指標達成情況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海億康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物聯網業務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及其附屬公司83%股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物聯網業務錄得收益約285,33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9%，二零一四年同期則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穎藝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智易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600,000元（相等於約83,020,000港元）。智易間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100%股權。北京東方龍馬主要從事為甲骨文於中國分銷之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於智易之40%股權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0,000港元，為物聯網業務帶來貢獻。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短期及長期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出售若干證券而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590,000港元，而短期投資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314,48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長期投資錄得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19,09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6厘或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於回顧期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85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

## 更改公司名稱

依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efro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前景

本集團積極探索物聯網業務不同範疇之潛在投資。本集團將致力在互聯網企業應用、基本軟件及行業應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物聯網及智能終端應用方面拓展，並為中國企業新一代資訊化作出最大貢獻。

收購深圳市中光遠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遠」）51%股權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而收購廣州大庫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大庫」）51%股權以及深圳市海億康科技有限公司（「海億康」）70%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成。

本集團之新業務主要從事物聯網和工業4.0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提供物聯網各項領域，包括信息流、物流及現金流之整體發展。本集團相信，物聯網技術未來將在雲、管、端三個平台上有所發展。其中：

- a) 雲（應用層）包括各種物聯網行業應用軟件、大數據分析、雲計算等。
- b) 管（網絡層）包括各種通用及專用物聯網通訊技術，例如基於射頻識別、紫蜂協議等物聯網通訊協議之網絡連接、交換及傳輸等。
- c) 端（感知層）包括各種智能識別設備，在終端層面採集物聯網信息。

本集團將提供一站式之物聯網雲、管、端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下：

- i) 雲（應用層），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實達是國內其中一家領先的雲終端產品供應商。另一方面，中光遠和北京東方龍馬則向國內大型客戶提供物聯網行業應用和數據處理的專業軟件和服務。
- ii) 管（網絡層），海億康是國內其中一家領先的物聯網通訊技術開發商，向國內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基於低壓配電線路(PLC)或同軸電纜(EoC)傳輸高速數據的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和物聯網通訊網關等產品。
- iii) 端（感知層），中光遠目前是國內數家大型快遞公司的手持智慧識別設備的主要提供商之一；大庫為海內外知名的物流、電商、零售、餐飲品牌提供智能物流箱產品，並參與構建了國內大型的貨品／商品分揀系統。同時，福建實達的電子支付終端及財稅票據產品等，為客戶的物流端構造完整的資金流閉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52,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93,550,000港元），而收益為287,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4,84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47,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93,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融資成本前經營溢利主要源於(i)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出現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未變現溢利314,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2,480,000港元）；(ii)物聯網業務產生之純利25,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不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iii)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46,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58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借貸及配售承兌票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2,0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1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所致。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6.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增加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241,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72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815,3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0,13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3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32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6.90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倍）。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3,639,053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項下已發行合共6,512,751,477股紅股。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7,236,390,530股股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1,403,76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885,000港元）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132,12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30,9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3,4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貿易融資信貸及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之抵押。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於中國之收益及經營成本以本集團進行銷售或產生成本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會於期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衍生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楊曉櫻女士（「楊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6,000,000	27,000,000	3.73%	1
蔡志輝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236,390	7,236,390	1%	2
曾 濤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28%	3
吳思慧女士（「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28%	4

附註1：Toplap International Limited（2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楊女士擁有90%權益。6,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授予楊女士可行使為6,000,000股股份之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所產生。

附註2：該7,236,39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授予蔡先生可行使為7,236,390股股份之7,236,390份購股權權益所產生。

附註3：該2,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授予曾先生可行使為2,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所產生。

附註4：該2,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授予吳女士可行使為2,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所產生。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6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之有效期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為止。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期內該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楊女士（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2.47港元	-	6,000,000	-	6,000,000
蔡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2.47港元	-	7,236,390	-	7,236,390
曾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2.47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吳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2.47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2.47港元	-	55,127,515	-	55,127,515
總計			-	72,363,905	-	72,363,905

附註： Topl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由楊女士擁有90%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按照本公司獲得之資料，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投票權之	
		百分比 (好倉)	百分比 (淡倉)
Mystery Idea Limited (附註1)	511,667,374	70.71%	-

附註1： Mystery Idea Limited之最終實益股東兼唯一董事為景百孚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楊曉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之需要。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鍾育麟先生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濤先生組成。張小滿先生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之新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管理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組成。張小滿先生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之新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甄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組成。張小滿先生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之新董事。

##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tiantech.com](http://www.rentiantech.com))「投資者資訊」項下之「公告」內。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以及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曉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蔡志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